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荣福

周国华

刘刚

王东红

蔡凌芳

林金疆

秦联晋

张志林

陈守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18,500.00万股
- (二) 发行价格：10.80元/股
- (三) 募集资金总额：1,998,000,000元
- (四) 募集资金净额：1,965,436,6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8,500.00万股，将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0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0
（四）股权登记情况	11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2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2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7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17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9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0
(二)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1
(三)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1
(四)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1
(五) 公司治理情况	22
(六)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2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2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5
二、财务状况分析	25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6
(三) 盈利情况分析	2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
(一) 收购盟将威 100%的股权	29

(二)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1
(三) 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32
(四) 补充流动资金	33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及推荐意见	34
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4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34
(三)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五)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5
二、上市推荐意见	35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36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当代东方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	指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百信和	指	厦门百信和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当代投资有限公司），当代集团的母公司
东阳盟将威、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当代文化	指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南方资本	指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厦门旭熙	指	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厦门华鑫丰	指	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长航联合	指	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先锋亚太	指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当代东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AD EASTERN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当代东方（000673）
法定代表人	李荣福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808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口泉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A1A2
邮政编码	037008
电话	0352-5115991；010-59407655
传真	0352-5115998；010-59407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000673.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影视、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的策划、制作、发行。（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经营、开发；物流业投资；文化艺术策划、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影视设备租赁；计算机数据开发、管理；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文教用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当代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先锋亚太、胡惠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逐项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先锋亚太、胡惠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认购方当代文化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201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7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5年6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086号《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日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1,998,000,000元，发行股份数为185,000,000股，该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存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户中。

2、2015年6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087号《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日止，当代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0万股，共募集资金1,998,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56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5,436,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80,436,6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93,080,00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5929034948109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41612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35413108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16000024022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8,500.00万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8亿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32,563,4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65,436,600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4月15日和2014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当代文化、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厦门旭熙、厦门华鑫丰、长航联合、先锋亚太、胡惠康先生和吕桢瑛女士共八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5日分别与上述8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15年1月2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
1	当代文化	10.80	87,777,777	三十六个月
2	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80	50,925,926	三十六个月
3	厦门旭熙	10.80	13,888,889	三十六个月
4	厦门华鑫丰	10.80	5,555,556	三十六个月
5	长航联合	10.80	9,259,259	三十六个月
6	先锋亚太	10.80	7,407,407	三十六个月
7	胡惠康	10.80	4,629,630	三十六个月
8	吕桢瑛	10.80	5,555,556	三十六个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1A 单元

经营范围：（1）文化艺术策划，展览、摄像、摄影服务；（2）对文化艺术产业、能源业、矿产业、房地产业、物流业、贸易业、酒店业、餐饮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批发零售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文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专项用于投资当代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南方资本负责发起募集成立，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0,925,926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本次参与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于桂荣	24,000
靳成河	20,000
陈万宁	3,000
吴秀波	1,500
时尚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荣信达影视艺术有限公司	500
苏芒	500
唐季礼	500
徐兵	500
张翼	500
卢硕	500
任晓锋	370
崔波	330
许宏宇	200
徐冰	200
崔林	100
姜正阳	100
王勇	100
张瑞涵	100
合计	55,000

3、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红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8A 单元

经营范围：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瑞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角滨路 21 号 7A 单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广告器材及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5、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2 号楼 2-5 内四层 4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资讯；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6、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379 号 284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长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向荣）

认缴出资额：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胡惠康

胡惠康，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胡惠康先生现任深圳市中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富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锦绣富春集团董事长、香港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创台主席；胡惠康先生还担任深圳市杭州商会会长、香港旅港同乡会名誉会长、浙高经济发展理事会主席团副主席及杭州市政协委员、浙江财经学院深圳校友会名誉会长及 MBA 导师等社会职务。

8、吕桢瑛

吕桢瑛，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吕桢瑛女士 200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天女木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因此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百信和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因此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玲玲，王玲玲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为兄妹关系，因此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胡惠康先生持有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88%的股份且在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持有当代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当代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53%的股份，因此胡惠康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胡惠康先生外，前述投资者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胡惠康先生与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于 2014 年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当代集团同意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以内的运营资金。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当代集团共借入资金 4245 万元（含广西当代鑫影及厦门泰和鑫影的资本金投入等），已归还资金 1475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

已在规定时间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先锋亚太、胡惠康先生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缴付了现金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2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5,625	2.79%	其他
3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4,064,777	1.95%	其他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2,330	1.92%	其他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352,421	1.61%	境外法人
6	嘉实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8,996	1.48%	其他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009,954	1.45%	其他
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四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82,337	1.05%	其他
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8,086	0.26%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637	0.25%	其他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777,777	22.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15.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925,926	12.96%	其他
4	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89	3.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259	2.36%	其他
6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407,407	1.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	6,103,299	1.55%	其他

	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8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5,625	1.48%	其他
9	吕桢瑛	5,555,556	1.41%	境内自然人
10	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5,555,556	1.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当代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由29.99%下降到15.87%，其控股的当代文化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2.33%，当代集团将合计控制公司38.21%的股权。此外，当代集团控股股东厦门百信控股的厦门旭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3.53%的股权，当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达到41.74%，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185,000,000	47.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114,629,629	29.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10,185,186	2.59%
4. 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85,000,000	47.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08,080,000	100%	208,080,000	52.94%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4.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8,080,000	100%	208,080,000	52.94%
三、股份总数	208,080,000	100%	393,0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18,500.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后		发行前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4	0.0058	-0.0027	0.0109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0274	5.0288	0.0516	0.0543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显著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债务融资能力将获得提高，对公司资产结构带来积极影响。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房地产业的投资经营与开发；物流业投资、矿业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小。在本次发行并且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新增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艺人经纪、数字高

清内容服务等业务收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五）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提高了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140ZA1337号、致同审字（2014）第140ZA0953号及致同审字（2015）第140ZA394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当代东方公司累计亏损256,995,878.26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当代东方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原有资产和负债尚未处置完毕，公司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新业务处于逐步开展过程中，其持续盈利能力还需进一步证明。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当代东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当代东方公司累计亏损254,731,956.14元，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原有资产和负债尚未处置完毕，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当代东方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披露了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截止2014年12月31日，当代东方公司累计亏损255,288,118.50元，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当代东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新业务已逐步展开，并在2014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盟将威等项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当代东方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原有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尚未处置完毕，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上述

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当代东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外，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4,306,187.01	120,938,448.43	81,771,926.49	78,706,289.45
负债总计	107,849,818.09	109,418,803.23	70,480,895.38	69,679,18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368.92	11,519,645.20	11,291,031.11	9,027,108.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2,454.47	10,735,660.85	11,291,031.11	9,027,108.99
少数股东权益	783,914.45	783,984.35	0.00	0.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2,400,850.38	16,792,186.93	16,171,025.34
营业成本	0.00	5,694,384.40	8,523,292.10	6,901,483.31
营业利润	-5,062,713.26	-199,487.47	-3,916,901.51	-2,519,470.34
利润总额	-5,063,276.28	-558,732.99	2,263,922.12	3,151,280.91
净利润	-5,063,276.28	-572,178.01	2,263,922.12	3,151,280.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3,206.38	-556,162.36	2,263,922.12	3,151,280.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503,768.27	-9,652,232.42	265,988.04	4,208,779.59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00	-1,069,348.25	-473,229.8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50.00	9,950,317.10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268.27	-771,263.57	-207,241.83	4,208,77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443.09	4,038,711.36	4,809,974.93	5,017,216.7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1.15	0.09
速动比率(倍)	0.99	1.03	1.15	0.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35%	90.48%	86.19%	8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29%	89.04%	84.82%	88.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73	0.0516	0.0543	0.04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23	9.55	340.44
存货周转率(次)	---	1.90	---	28.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69	-2.76	345.98	590.1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4.12	-0.13	---	3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024	-0.0464	0.0013	0.02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34	-0.0037	-0.0010	0.02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32	-55.61	226.39	315.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26	-19.69	-237.17	-111.06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70.63 万元、8,177.19 万元和 12,093.84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7.54%、98.69%和 98.50%。自当代集团 2010 年底成为当代东方第一大股东以来，当代东方积极按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拓展新业务并行并重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方面，公司办理完成了协议涉及的欠缴地税款、资产转移变更并偿清了大同市明珠商业网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因承接本公司债务、资产所产生的差额债务，公司对原有债权、债务、资产的清理取得较大成效。因此公司的资产结构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04	1.09	1.15	0.09
速动比率	0.99	1.03	1.15	0.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35%	90.48%	86.19%	8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29%	89.04%	84.82%	88.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69	-2.76	345.98	590.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12	-0.13	--	3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32	-55.61	226.39	3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3,768.27	-9,652,232.42	265,988.04	4,208,779.59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53%、86.19%和 90.4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趋势，但整体来看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09、1.15 和 1.09，速动比例分别为 0.09、1.15 和 1.03，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将大同市人民政府决定收回的五宗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由无形资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并将与其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综上，通过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的分析可知，反应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三）盈利情况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7.10 万元、1,679.22 万元和 2,240.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22.11%、3.84%和 33.40%。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13 万元、226.39 万元、-55.61 万元。自 2010 年底当代集团成为当代东方第一大股东以来，公司努力推进业务转型，逐步建立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及系统开发和影视节目发行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也有较大程度的增长。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阶段，为适应新的战略，公司加大了外购影视版权和影视制作的投入，并且新增了相关专业人员，因此费用增加，造成了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7.32%、49.24%和 74.58%，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推进业务转型，新增人员从而使人力成本与费用有所增加，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6.00%、69.21%和 73.89%，处于较高水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艺人经纪、数字高清内容服务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盟将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1-6 月，盟将威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741,089.36 元，净利润为 61,591,429.99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40.12 万元、1,341.89 万元和 2,114.05 万元，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64.32%、79.91%和 94.37%，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88 万元、26.60 万元和-965.22 万元，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收的大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暂存款大于支付给大同明珠商业网点建设有限公司及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的往来款。近三年来，公司努力推进业务转型，逐步建立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及系统开发和影视节目发行业务，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采购，当期预付了影视节目版权费所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47.32 万元和-106.93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了业务规模，加强了业务团队建设，并投资资金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995.03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没有进行过筹资活动。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为公司收到了共同投资款和短期借款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盟将威 100%的股权	110,000.00	110,000.00
2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 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803.00	16,800.00
	合计	199,803.00	199,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收购盟将威 100%的股权

1、东阳盟将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27-D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保利大厦写字楼 4 层 475/477 室

法定代表人：徐佳暄

设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50499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556178736 号

组织机构代码：55617873-6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务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晤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2、盟将威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盟将威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1-00542号及第1-010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8,611,393.82	290,383,988.23	262,708,554.46	97,993,15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684.56	1,235,557.34	863,969.19	312,249.83
资产总计	471,086,078.38	291,619,545.57	263,572,523.65	98,305,404.62
流动负债合计	317,201,529.36	199,326,426.54	253,575,357.76	94,891,93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17,201,529.36	199,326,426.54	253,575,357.76	94,891,936.11
股东权益合计	153,884,549.02	92,293,119.03	9,997,165.89	3,413,46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471,086,078.38	291,619,545.57	263,572,523.65	98,305,404.6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0,741,089.36	304,355,675.72	16,339,385.13	9,636,283.07
营业成本	74,788,955.18	199,366,723.99	3,288,901.14	7,318,347.83
营业利润	76,392,656.72	94,377,691.75	7,319,806.23	-167,265.96
利润总额	82,135,659.72	100,565,146.00	8,767,233.23	-79,821.57
净利润	61,591,429.99	75,295,953.14	6,583,697.38	75,22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55,848,426.99	69,108,498.89	5,136,270.38	-12,720.3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7,239,227.96	20,701,124.11	6,804,048.43	2,340,88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482,466.67	-14,521,190.00	0.00	-18,5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00	7,000,000.00	0.00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2,756,761.29	13,179,934.11	6,804,048.43	4,322,294.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2,186,402.69	24,943,163.98	11,763,229.87	4,959,181.44

(二)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上市公司拟对盟将威增资以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盟将威的影视剧制作发行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有效增强盟将威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以盟将威为实施主体。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盟将威 100% 的股权收购后，对盟将威进行增资 5 亿元以实施本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投入来源

盟将威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资金估算（万元）	备注
A	资金需求	260,746	$A=1+2+3+4+5+$
1	投拍影视剧支出	230,126	2014 年-2016 年投拍影视剧金额
2	各项税金及附加	13,481	估算
3	期间费用	5,802	估算
4	偿债、分红等支出	11,337	估算
5	其他支出	500	估算，根据公司业务进展情况适当延伸产业链、购买核心专用设备、创新制作硬软件投入、人才引进、资源整合、把握并购机会等
B	资金来源	198,558	$B=6+7$
6	2013 年年末货币资金	2,494	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取整
7	预计资金回笼	196,064	估算
C	资金缺口	62,189	$C=A-B$

由上表可知，盟将威未来三年影视剧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6.22 亿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5 亿元增资东阳盟将威解决。

（三）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上市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增资以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当代春晖的影视内容采购能力，降低其平均采购成本，加强其内容制作与编播能力，助其拓展业务类型和用户数量，从而大幅提升其盈利能力。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以当代春晖为实施主体。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对当代春晖进行增资以实施该项目。

当代春晖与辽宁北方互动电视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在辽宁省地区建设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运营平台。运营平台的目标是向覆盖辽宁省内超过

1,200 万家庭用户提供有线电视的高清、双向互动点播、网络电视、手机电视、IP 电视以及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字增值业务主要是指付费频道、轮播、点播、游戏、卡拉 OK、电视购物、电子杂志、彩票、政务信息、便民服务等增值业务。北方互动是辽宁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拥有辽宁省内数字电视增值频道业务及点播业务的独家运营权。

在辽宁省地区建设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运营合作中，当代春晖负责内容资源提供以及业务规划编排等相关工作。北方互动负责牌照、播出、传输等业务所需资源及资质，并负责业务的市场开拓落地、收费结算、客户服务等工作。用户收入上缴至各地方网络公司后按约定比例分配至北方互动，最终北方互动与当代春晖按 3：7 进行收入分成。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投入来源

该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1、平台建设	6,000	26.09%
其中：设备购置费	5,443	23.67%
设备安装调试费	163	0.71%
车辆、工器具及其他费用	394	1.71%
2、节目购置费	12,000	52.17%
3、铺底流动资金	5,000	21.74%
4、项目总投资	23,000	100.00%

该项目总投资为 23,000.00 万元，其中平台建设投资 6000.00 万元，节目购置费 1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增资当代春晖解决。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6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帮助公司加强流动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及推荐意见

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杨爽、蔡丹

项目协办人：于珊珊

经办人员：陈文才、吴成强、童心怡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戴华、邓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 1100

(三)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青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玉才、霍永升

办公地址：太原市平阳路1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13803407732

传真：0351—872092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立新、朱劲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8906

传真：010-82327668

（五）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国章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晓克、靳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A03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当代东方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当代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 18,500.00 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于珊珊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爽

蔡丹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戴华

邓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玉才

霍永升

负责人（签名）：

梁青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立新

朱劲松

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万晓克

靳洋

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 370 号益丰商务大厦 A 座 18 层 A1A2

联系电话：0352-5115991；010-59407655

传真：0352-5115998；010-59407600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福

2015 年 6 月 10 日